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1清申7号

申请人：湖北长江资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烟霞路与松竹路交汇处28号K7地块万达尊B座34层-1。

法定代表人：陈钢，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阳，上海中联（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武汉飞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1号。

法定代表人：袁宗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长清，公司总经理兼股东，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人湖北长江资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公司）以被申请人武汉飞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远公司）已被判决解散，法定代表人袁宗辉即持股比例为15%的股东去世后，其余31名股东无法完成公司注销。经发布公告，有表决权股东未过半数出席，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无法成

立清算组为由，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本院依法召开听证会，长江资管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阳，飞远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长清到会，表示同意法院受理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2006年10月8日，飞远公司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工商登记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狮子街1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宗辉。经营范围为食品残留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实验设施材料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兽药的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共32名，包括：湖北长江资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认缴出资4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2010年5月21日；吴健持股15%，认缴出资30万元，袁宗辉持股15%，认缴出资30万元，谢长清持股5.5%，认缴出资11万元；杨利国持股5%，认缴出资10万元；陈治国持股5%，认缴出资10万元；马立保持股2.5%，认缴出资5万元；张淑君持股2.5%，认缴出资5万元；丁明星持股2.5%，认缴出资5万元，毕丁仁持股2%，认缴出资4万元，方德儒持股2%，认缴出资4万元；吴美洲持股2%，认缴出资4万元；陈冬梅持股1.5%，认缴出资3万元；曹胜波持股1.5%，认缴出资3万元；戴梦红持股1.5%，认缴出资3万元；黄玲利持股1.5%，认缴出资3万元；彭大鹏持股1.5%，认缴出资3万元；陶燕飞持股1.5%，认缴出资3万元；王玉莲持股1.5%，认缴出资3万元；张万坡持股1%，认

缴出资2万元；伍晓雄持股1%，认缴出资2万元；林奕持股1%，认缴出资2万元；田丽持股1%，认缴出资2万元；许青荣持股1%，认缴出资2万元；张庆德持股1%，认缴出资2万元；李育林持股1%，认缴出资2万元；刘耘持股0.5%，认缴出资1万元；胡薛英持股0.5%，认缴出资1万元；富胜持股0.5%，认缴出资1万元；彭克美持股0.5%，认缴出资1万元；张维民持股0.5%，认缴出资1万元，认缴出资期限均为2007年4月17日。袁宗辉任董事长，陈治国、杨利国、丁明星任董事，吴美洲任监事。

2024年12月20日，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0111民初14039号民事判决：解散飞远公司。

2025年2月22日，飞远公司在长江日报发布公告，通知股东于2025年3月24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华中农业大学）召开股东会并决定清算组人选。2025年3月24日，股东长江资管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余可嘉以及股东谢长清参加股东会，其余股东均未到场，到场股东持股比例总计仅25.5%，有表决权股东未过半数出席，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无法成立清算组。

飞远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本院认为，本案为公司清算案件，被申请人飞远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现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长江资管公司现仍为飞远公司股东，其申请对公司强制清算的主体适格。2024年11月20日飞远公司被判决解散，法律文书生效后，其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应由股东组成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申请人长江资管公司提供证据表明其已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清算事宜，但因其他股东未到会，故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长江资管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飞远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因此长江资管公司作为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北长江资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飞远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红
审	判	员	苗	苗
审	判	员	樊	晶晶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万 莹 莹